

# 核酸检测降价

## 单人单检不高于每人份 28 元

国家医保局、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4月2日就降低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有关事项联合下发通知，通知如下：

一、下调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政府指导价。各省份要将单人单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28元；多人混检统一降至每人份不高于8元。实行检测价格和试剂价格分开计价收费的省份，要按照不高于上述水平设置封顶标准。

二、各省份应在2022年4月8日前完成调价工作，确实存在特殊情况的省份，可延后至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调价工作。当地医疗服务定价程序规定需要调查成本和听取意见的，可采用简便易行的方式进行。

三、各省份医保部门参考目前全国已有的挂网采购价格，在4月30日之前，通过组织实施集中采购、竞价挂网、参与跨省联盟采购、区域价格比较等多种方式，使公立医疗机构可

以将新冠核酸检测所需扩增试剂、提取试剂、采样器具等物耗成本降至单人单检价格的50%以内。

四、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允许“愿检尽检”的群众自愿选择。

五、非公立医疗机构，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体现保本微利、质价相符，不得借疫情生不义之财，倡导参照当地公立医疗机构新冠核酸检测价格。

六、涉及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其他相关事项，按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执行。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 是否会无法清零？吴尊友回应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于4月1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出席，介绍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

会上，有记者提问：今年以来，尤其是奥密克戎变异株传入我国以来，新冠疫情此起彼伏，给大家一种感觉，就是难以控制住的感觉。想问一下，我们国家是否会出现无法清零的现象？

中国疾控中心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吴尊友回答：“根据我国这两年多的防控经验，以及我们对新冠病毒变化的新认识，我个人认为，我们国家能够实现‘动态清零’的目标。”

吴尊友认为，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由于传染性

强、传播速度快，加上有一定比例的无症状感染者，使得“动态清零”的难度更大了，“动态清零”所需要的时间可能更长了，但只要我们从严从实从快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还是一定能够实现“动态清零”的目标。

吴尊友表示，在新形势下实现“动态清零”的主要挑战，就是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流行显示出来的传播隐匿性和速度快的新特征，要求我们建设更加灵敏的监测系统以便能够更早发现疫情，能够更快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在这些过程中，特别需要大家的配合，尤其是早期病例的发现，病人积极主动配合，对于早发现疫情控制方面显得尤为重要。

（据人民日报微信公众号）

## 河南4月4日零时启用来(返)豫人员报备系统

近日，记者从河南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获悉，为进一步高效做好精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推进便民服务，有力保障群众健康，根据全省疫情防控实际需求，河南于4月4日零时启用“来豫(返)豫人员社区报备系统”。

按照现行疫情防控政策，来(返)豫人员通过豫事办APP、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及河南当地政务服务移动端（如“焦我办”APP等）进入“来(返)豫人员报备系统”，需提前3天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完成报备登记(报备信息内容在预计到达时间前可修改2次或撤销登记)。未及时完成报备的人员应及时主动补

录信息，或向所在社区(村)专管员报告补录信息完成报备登记。来(返)豫货车司乘人员则需按照要求填写司乘人员专用报备内容完成报备登记。

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提醒，启用“来豫返豫人员社区报备系统”是有效应对国内外输入疫情、加强群防群控、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要措施。请来(返)豫人员、省外来(返)豫货车司乘人员积极配合，认真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严格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用责任担当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

（来源：河南日报客户端）

## 疫情通报

### 截至4月4日24时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最新情况

4月4日0时~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确诊病例1235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62例(四川34例，山东6例，广东6例，广西5例，上海3例，河南3例，北京2例，福建2例，天津1例)，含21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四川14例，河南3例，天津1例，福建1例，广东1例，广西1例)；本土病例1173例(吉林792例，其中长春市604例、吉林市175例、白城市10例、白山市2例、四平市1例；上海268例，其中浦东新区204例、闵行区12例、黄浦区10例、杨浦区10例、徐汇区7例、松江区6例、普陀区4例、虹口区4例、嘉定区4例、宝山区2例、奉贤区2例、长宁区1例、静安区1例、青浦区1例；黑龙江17例，其中哈尔滨市13例、牡丹江市4例；浙江17例，其中嘉兴市9例、湖州市4例、宁波市3例、温州市1例；山东14例，其中济南市11例、青岛市3例；四川12例，其中成都市10例、乐山市2例；北京8例，其中朝阳区6例、丰台区1例、顺义区1例；江苏7例，其中徐州市3例、淮安市1例、盐城市1例、镇江市1例、宿迁市1例；福建7例，其中泉州市6例、厦门市1例；河北6例，均在邯郸市；山西4例，其中太原市1例、晋中市1例、运城市1例、临汾市1例；辽宁3例，均在鞍山市；广东3例，其中广州市2例、茂名市1例；天津2例，均在西青区；江西2例，均在南昌市；广西2例，均在百色市；云南2例，其中昭通市1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1例；青海2例，均在西宁市；内蒙古1例，在通辽市；安徽1例，在六安市；海南1例，在儋州市；贵州1例，在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新疆1例，在乌鲁木齐市)，含100例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吉林74例，浙江6例，四川5例，上海4例，河北3例，福建3例，山东3例，天津1例，江苏1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

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1899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26683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增加9例。

境外输入现有确诊病例591例(无重症病例)，现有疑似病例17例。累计确诊病例17705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7114例，无死亡病例。

截至4月4日24时，据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现有确诊病例25060例(其中重症病例63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127680例，累计死亡病例4638例，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57378例，现有疑似病

例17例。累计追踪到密切接触者2456979人，尚在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387696人。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5355例，其中境外输入116例，本土15239例(上海13086例，其中浦东新区6788例、闵行区1370例、徐汇区1223例、黄浦区973例、虹口区604例、松江区563例、青浦区319例、宝山区267例、普陀区255例、嘉定区243例、杨浦区215例、奉贤区68例、静安区59例、金山区52例、崇明区49例、长宁区38例；吉林1680例，其中长春市1336例、吉林市339例、白城市4例、白山市1例；河北106例，其中邯郸市65例、保定市39例、石家庄市1例、沧州市1例；江苏70例，其中苏州市27例、宿迁市27例、南通市9例、徐州市5例、镇江市2例；辽宁54例，其中沈阳市46例、鞍山市5例、营口市3例；安徽48例，其中淮南市37例、阜阳市8例、芜湖市2例、宣城市1例；江西39例，其中南昌市31例、上饶市6例、抚州市2例；河南31例，其中周口市22例、永城市8例、郑州市1例；浙江25例，其中嘉兴市17例、杭州市4例、温州市3例、丽水市1例；山东17例，其中临沂市7例、潍坊市4例、枣庄市3例、济南市1例、威海市1例、菏泽市1例；湖北16例，其中随州市12例、武汉市3例、鄂州市1例；云南14例，其中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11例、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例、曲靖市1例；黑龙江10例，其中佳木斯市5例、牡丹江市3例、哈尔滨市1例、黑河市1例；福建9例，其中泉州市7例、福州市1例、宁德市1例；四川9例，其中成都市4例、乐山市4例、遂宁市1例；新疆8例，其中乌鲁木齐市6例、昌吉回族自治州1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1例；天津4例，均在西青区；甘肃4例，均在兰州市；山西2例，均在太原市；北京1例，在朝阳区；内蒙古1例，在通辽市；湖南1例，在衡阳市；广东1例，在东莞市；海南1例，在海口市；重庆1例，在渝中区；贵州1例，在安顺市)；当日转为确诊病例121例(境外输入21例)；当日解除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96803例(境外输入1026例)。

累计收到港澳台地区通报确诊病例330489例。其中香港特别行政区305819例(出院51346例，死亡8262例)，澳门特别行政区82例(出院82例)，台湾地区24588例(出院13742例，死亡853例)。

（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